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一冊

第十四類

土地 水利 水道 下
水道 河川
砂防 道路 橋梁 渡津
計二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四類

土地 水利 水道 下水道 川河 砂防 道路 橋梁 渡津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地所名稱

地所名稱區別

耕地之用水溜池等係耕作作用者不課借地料及地方稅

以市街郡村之揭示場敷地編入官有地法

以地方廳賦金所設之傳習所等地編入官有地法

官有地除人民使用之外不應區町村費之賦課

第二款 御料地

御料地之管理及其費用支辦之件

拂下豫定御料地公賣規則

第三款 公園地

關於設置公園選擇地所之件

府縣管理公園等維持保存經費徵收之法及其所屬建物考查法

第四款 學校地

公立小學校中學校專門學校之設置地所無代價下渡之件

公立農學校商業學校職工學校之設置地所無代價下渡之件

公立農學校實驗用田圃無借地料使用之件

以有租地爲公立學校地時通知之件

第五款 海堡地

東京灣口海堡地管轄之件

第六款 官有地

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關於讓與國有土地建物物件之件

官有地特別處分規則

依官有地特別處分規則賣與貸與官有地法

官有地取扱規則

木材運漕中貸與官材貯場之間地及上納料金沙

官有之川敷溝敷寄洲川沼地等禁其拂下貸下

將官有地由國庫經濟移轉於地方稅時辦理法

填塞屬於官之公有水面之出願免許法

委任關於官有土地水面處分之件

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七款 北海道國有地及移住民

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

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

屯田兵給與地辦理規則

免除給與屯田兵及屯田兵村土地登錄稅之件

關於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施行規程

關於國有土地建物物件付與之件

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貸付地面積制限之件

北海道移住民規則

關於北海道移住民之須知

關於北海道移住民規則第四條之件

第八款 測量標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陸地測量標條例

二〇

陸地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

水路測量標條例

二四

水路測量標條例中基點標測標及測量官證票

二五

第九款 土地整理

耕地整理法

二八

耕地整理法施行規則

三三

耕地整理施行期日之件

三七

參加土地原簿參加土地權利者名簿並圖面調製法

三七

有施行耕地整理之認可時申告事項之件

四二

依耕地整理法以國有地編入整理地區之申請惟以地方所定許否之件

四二

整理地登記規則

四二

整理地登記辦理手續

四五

第十款 土地區劃

關於改良土地區劃算定地價之件

四六

關於改良土地區劃出願之件

四七

關於改良土地區劃處理地價手續

四七

土地收用法

四八

土地收用法施行令

五七

據土地收用法第六條所發命令之件

五八

依土地收用法第四十六條關於合同收用審查之件

六〇

依土地收用法第六十九條所發命令之件

六〇

據土地收用法第八十五條三項所發命令之件

六〇

關於土地收用法稟詞處分及報告等之件

六一

第二章 水利 水道

第一款 水利

水利組合條例

六一

第二款 水道

水道條例

六七

第三款 下水道

下水道法

六八

下水道法施行規則

六九

添附圖面於築造下水道之認可申請書及書類作製法

七〇

第三章 河川 砂防

第一款 河川

河川法

七一

河川法施行規程

七七

關於河川之行政監督之件

七八

關於河川法河川法施行規程等告示之方法

七九

依河川法第九條命令之件

八〇

河川工事費用補助之手續

八〇

關於河川臺帳之件

八一

關於河川臺帳細則

八二

關於河川臺帳之訓令

八三

依河川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

八三

依河川法第五條命令之件

八三

依河川法第九條命令之件

八四

關於河川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補助費用之件

八四

依河川法第四十條補償之手續

八四

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命令之件

八四

依河川法第四十四條處分廢止公用之河川敷地之件

八五

依河川法第四十七條命令之件

八六

依河川法第四十八條命令之件

八六

依河川法第五十條命令之件

八七

依河川法第五十八條罰則之件

八八

河川法等之稟詞或報告處分之件

八八

受納關於改修河川工事所要官有地之件

八八

第二款 砂防

防砂法

八九

防砂法施行規程

九三

監督關於防砂行政之件

九四

關於不要認可之防砂工事之件

九五

減免防砂法第十一條之地租及他之公課之件

九五

依防砂法第三十三條之命令

九五

國庫補助之防砂工事竣功稟詞之件

九六

第四章 道路橋梁渡津

道路掃除法

九六

道路敷地不許新貸與

九六

國道道幅之件

九六

定國道表

九六

以達鎮守府之道路編入國道

九七

廢道路等級而定國道縣道里道

九七

國縣道築造保存方法等考查之標準

九七

道路橋梁等通行錢徵收之件

一〇〇

私設道路橋梁渡津之賃錢揭示之件

一〇〇

私設道路橋梁渡津不許請求賃錢之件

一〇〇

第十四類

土地 水利 水道 下水道 川河 砂防 道路 橋梁

渡津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款 地所名稱

●●●地所名稱區別

明治七年布告

明治六年三月第百十四號布告。地所名稱區別。改定如左。

官有地

第一種。以不發地券。不課地租。不賦地方稅爲法。

一 皇宮地。皇居離宮等。

一 神地。如伊勢神宮山陵官國幣社府縣社。及非民有社地。

第二種。以發地券。不課地租。不賦地方稅爲法。惟府縣所用之地。不發地券。只記入於帳簿。但以該地所有官舍。貸與之之時。應賦借地料。

一 皇族賜邸。

一 官用地。如官院省使寮司府藩縣_{支本}廳裁判所警視廳陸海軍_{分本}營。及他經政府許可。

之所用地。

第三種。以不發地券。不課地租。不賦地方稅爲法。

但人民有願貸與右之地所時。則貸與期間內。當使納借地料。

一山岳邱陵林藪原野河海湖沼池澤溝渠隄塘道路田畑屋宇等及他非民有地者。

一鐵道線路敷地。

一電信架線柱敷地。

一燈明臺敷地。

一各所之舊跡名區及公園等。非民有地者。

一人民喪失所有權之地。

一非民有之堂宇敷地及墳墓地。

一行刑場。

第四種。以不發地券。不課地租。不賦地方稅爲法。

一寺院大中小學校說教場病院貧院等。非民有地者。

民有地

第一種。以發地券。課地租。及賦地方稅爲法。

一耕地宅地山林等。人民各自所有之確證者。

賣買此地。固任人民之自由。但如潰地及開墾等。大有變換其地形者。則以請官之許可爲法。

一學校病院鄉倉牧場秣場社寺等。人民數人或一村或數村。有所有之確證。非官有地者。賣買此地。亦任所有者之自由。但如潰地及開墾等。有大變換其地形者。則以請官之許可爲法。

第二種。以發地券。不賦地租地方稅爲法。

一非官有之鄉村社地墳墓地等。

一民有之用惡水路溜池隄敷。及井溝敷地。

一公用道路。

但若變換其地形。應請管轄官廳許可。

●●●耕地之用水溜池等係耕作用者不課借地料及地方稅

明治八年太政官達

明治七年十一月第百二十號布告。改定地所名稱區別。謂非民有之池澤溝渠等。編入官有地第三種。耕地之養水溜池井溝等。若仍歸關係地人民使用。專供耕作用者。不須賦課借地料地方稅等。但該地內生有水草魚鼈。經許其以爲收入利益無所妨礙者。可徵收適當之借地料。此

達。

●●●以市街郡村之揭示場敷地編入官有地法

明治八年達

市街郡村之揭示場敷地。從來屬官有地者。固不待言。即將來於官有地內。有新設者。亦編入官有地第三種。至新設修繕等一切費用。仍由村市支辦。

但建設於民有地者。當一一查考後。申出於內務省。

●●●以地方廳賦金所設之傳習所等地編入官有地法

明治八年內務省達

各地方廳有以賦金建設傳習所女工教場病院貧院等者。該地所編入官有地第四種。即有既已建設者。亦宜照此而伺出。此達。但借民有地而建設者。其地種編入法。不在此限。

●●●官有地除人民使用之外不應區町村費之賦課

明治十七年太政官達

凡官有地。除許人民使用外。不納其所在區町村賦課區町村費。此達。但因道路疏水等。有當與以手當金時。自宜公平給與。

第二款 御料地

●●●御料地之管理及其費用支辦之件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

地方長官。當受宮內大臣委託。管理御料地。至關於管理費用。由皇室支辦。

●●●拂下豫定御料地公賣規則

明治三十五年宮內省告示

第一條 拂下豫定御料地之公賣。依本規則。以競爭入札方法行之。

第二條 行競爭入札時。最少期限當在入札期日。三十日前。用揭示或官報新聞紙。公告左之事項。

一 公賣物件之所在。

二 公賣物件之賣拂番號。種類。面積。材積。數量。

三 入札保證金額。

四 土地之附帶。義務之要領。

五 執行競爭入札之場所。

六 入札及開札之年月日時。

七 充當保證金之公債證書種類。及擔保價格。

八 閱覽公賣物件之詳明書。契約書案等場所。

九 擔當契約官吏之官氏名。

十 前各項之外。認為必要事項者。

第三條 合於左之事項者。不得加競爭入札。

一 屬於御料局所管物件之買受價金。或借受料金。在其怠納中者。